

<<审判前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前沿>>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2307

10位ISBN编号：751182230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法律出版社 (2012-02出版)

作者：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前沿>>

内容概要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7集)》主要包括:案例研究;疑案探讨;案例分析;优秀调解案例精选;观点争鸣;指导案例;热点问题聚焦;法律文书之窗;司法文件等。其中子目录包括人工构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及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探讨等。

<<审判前沿>>

书籍目录

案例研究 把握何谓“影响正常营业”应采用目的解释方法——万润商贸公司与爱家商城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小区内构筑设施致人损害之侵权责任的免责适用——熊某夫妇诉某小区物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遗失物认定及拾得人法律责任的确定——王某诉张某遗失物返还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令非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而销售、使用的不构成逃避商检罪——张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付某、刘某逃避商检案法律问题研究 雇佣关系中人事担保应属无效——罗某诉张某保证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浅析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适用条件——周某与某燕山经销部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为职工购买由个人受益的商业保险的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蔡师勇、贾文华私分国有资产案法律问题研究 放弃继承的生效要件及撤销的认定——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制度的研究——霍某诉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受理案法律问题研究 疑案探讨 实际股东可否在公司吸纳第三人增资后请求确认股权——原告张甲与被告九州金科公司、第三人周某等股权确认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立法原意可以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冯某等不服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征收案法律问题探讨 出票人代他人偿还债务为债权人出具的票据，债权人享有票据权利——某工贸公司诉某装饰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人工构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认定及承担——王某某诉通州区市政管委及绿化队人身损害赔偿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车主与停车场间是否构成保管合同关系——北京某公司诉北京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书证复印件证明力的认定——贾甲诉贾乙共同共有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定金收付书的性质及定金罚则的具体适用——林某诉杨某及某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没有特别约定首层业主仍需交纳电梯运营维护费用——某物业公司诉田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民事赔偿的处理——陈某诉潘某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探讨——丁某、易某诉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顶楼业主有权要求其他业主拆除未经其同意安装在楼顶的设拥——聂某某诉裴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未进行权属登记又无相反证据的动产所有权归占有人——盛某申请执行某胶带厂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特定情形下被告人家属报案并协助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的行为可认定为被告人自动投案——袁某故意杀人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醉酒驾车”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赔事由——马某、李某诉王某、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病死亡时雇主责任的确定——冯某某、鞠某某诉北京某建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交通肇事罪中逃逸和自首的认定——石某交通肇事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在商务往来中“请客嫖娼”应不构成介绍卖淫罪——赵某介绍嫖娼行为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员工外出开会期间，在单位安排的酒店房间内洗澡摔伤应认定为工伤——赵某不服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优秀调解案例精选 思路明确促调解，三方共赢赞法官…… 观点争鸣 指导案例 热点问题聚焦 法律文书之窗 司法文件

<<审判前沿>>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齐某乙、齐某丙、齐某丁提交了录音证据，用以证明齐某生前曾表示诉争房屋归齐某乙所有。

经查，该录音中齐某并无订立遗嘱的明确意思表示。

一审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主要涉及以下问题：第一，本案应适用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

被继承人订立遗嘱的，应当符合法定要件及形式要求，方能发生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

法律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本案中，齐某甲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齐某乙、齐某丙、齐某丁所出具的录音均不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不能产生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

故本案应当依法适用法定继承。

第二，关于继承人的范围问题。

齐某甲与齐某乙、齐某丙、齐某丁均系被继承人齐某和冯某的婚生子女，依据继承法的规定，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第三，关于继承权的放弃问题。

放弃继承权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明确意思表示。

未作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齐某甲所出具的齐某丙签字的《协议书》系在被继承人生前作出，且齐某丙作出的诉争房屋权属归齐某甲所有的承诺属无权处分，而并非放弃继承的明确意思表示。

庭审中，齐某丙本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继承。

故齐某丙仍享有遗产继承权。

第四，关于继承份额问题。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齐某甲、齐某乙、齐某丙、齐某丁均无证据证明对方存在法定的少分或不分情形，故针对被继承人名下的房屋和财产，四继承人应享有平等的继承份额。

综上，判定本案属于法定继承，齐某丙与其他继承人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一）放弃继承的概念和性质 放弃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行为。

我国《继承法》第25条对放弃继承明确规定为“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

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关于放弃继承，各国及各地区立法例中有各种不同的称谓。

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称为抛弃继承，德国则将其称为拒绝继承。

法国、日本、我国大陆的继承法都称为放弃继承。

关于放弃继承的性质，通说都认为放弃继承系单方法律行为，只需要继承人单方作出意思表示，符合法定要件即可发生法律效力，此意思表示不需要向特定相对人作出，也不需要其他人的确认。

<<审判前沿>>

编辑推荐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7集)》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